

田径赛裁判法

夏 翔 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五 版 序 言

本書自一九五九年第四版出版以來，已經有六年多了。在這期間，我國田徑運動水平又有了很大的提高，田徑賽規則也經數次修改，同時這些年來，我在實際裁判工作中又學到了許多新知識。為了進一步和有關同志交流經驗，共同做好田徑賽的裁判工作，特根據國家體委審定的一九六五年的《田徑賽規則》，結合當前的實際情況和個人的體會，並參考很多同志過去對本書提出的寶貴意見，重新修改了這本書。

事物是不斷發展的，一個人對具體事物的看法往往會帶有主觀片面性，正如毛主席《在中國共產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所教導我們的：“人們總是根據自己的經驗來觀察問題，處理問題，發表意見，有時候就難免帶上一些片面性。但是，可不可以要求人們逐步地克服片面性，要求看問題比較全面一些？我看應該這樣要求。”本書雖經修改和補充，並且力求做好，但限於個人水平，內容不妥之處甚至錯誤的地方仍恐難免，希望讀者指正。另外，本書所介紹的裁判方法，一般是著眼於規模大些的田徑運動會，希望各基層單位舉辦競賽時，根據具體條件，適當地簡化某些裁判組織機構、工作程序和方法；更希望發揮首創精神，在實踐中摸索新的經驗。

在改寫本書的過程中，得到北京師範大學劉世亮同志和北京師範學院常英同志的具體幫助，特表感謝。

夏 翔

一九六五年四月於清華大學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前有关裁判的准备工作	1
第一节	建立制度与明确分工	3
第二节	召开有关的会议	3
第三节	访问教练员和队长	5
第四节	裁判实习	5
第二章	总裁判、副总裁判、径赛裁判长、田赛裁判长 和总记录	6
第一节	总裁判	6
第二节	副总裁判	7
第三节	径赛裁判长	7
第四节	田赛裁判长	7
第五节	总记录	8
第三章	径赛裁判法	17
第一节	检录	17
第二节	发令	22
第三节	终点裁判	28
第四节	计时	37
第五节	检查	45
第六节	宣告员	49
第七节	测量员	50
第四章	田赛裁判法	70
第一节	田赛裁判员的分工及其工作要点	70
第二节	跳高裁判法	74
第三节	撑竿跳高裁判法	82
第四节	跳远裁判法	85

第五节	三級跳远裁判法	96
第六节	擲标枪裁判法	91
第七节	擲手榴弹裁判法	95
第八节	擲铁餅裁判法	95
第九节	擲鏈球裁判法	97
第十节	推鉛球裁判法	98
第五章	全能运动和接力賽跑裁判法	101
第一节	全能运动裁判法	101
第二节	接力賽跑裁判法	108
第六章	越野賽跑、馬拉松賽跑、竞走和3000米障碍賽跑裁判法	112
第一节	越野賽跑裁判法	112
第二节	馬拉松賽跑裁判法	116
第三节	竞走裁判法	117
第四节	3000米障碍賽跑裁判法	118

附

田徑賽个人总記分表 (田賽徑賽兩用)

田徑賽团体总記分表 (田賽徑賽兩用)

田徑賽总記錄表

男子田徑賽報名表

女子田徑賽報名表

徑賽起点示意图

第一章 竞赛前有关裁判的准备工作

办好一个田径运动竞赛大会，裁判工作是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裁判員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对运动员和运动竞赛起着直接的作用。因此，应注意加强对裁判員的思想教育和具体领导，而裁判員本身，必須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1. 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用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武装头脑，加速思想革命化，有敢想敢干、克服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四个第一并落实到一切工作中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因为裁判員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需要独立地处理問題，如不突出政治，而单纯技术观点，常常会出漏子，給运动竞赛带来损失。

2. 树立全心全意为大会、为运动员服务的思想，对运动员应采取关心爱护的态度，遇事要冷静要耐心。一个规模較大的运动会，裁判人員来自各处，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开好运动会而凑到一起，这种临时性的工作，更要求有关人員必須明确为谁服务为谁工作，以利于运动员充分地发挥运动技术水平，創造优秀成績。

3. 要公正、准确、認真、負責，公正尤为重要。进行裁判工作，一定要大公无私，在全部工作过程中要始終精神貫注，全力以赴，尽力做到准确无誤。对待工作，必須認真負責，有高度的責任感，时时事事以高标准要求自己，努力

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既要坚持原则，又要实事求是。总之，要想真正做到公正、准确、认真、负责，必须突出政治，提高业务，又红又专。

4. 要虚心学习，敢于创新。事物都是在不断发展的，人们对于客观规律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这就需要我們通过实践，不断地检验、发展和提高。因此，我們在裁判工作中，一定要虚心学习，不能满足于现状，要敢于创新，要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5. 加强团结，群策群力，发挥群众智慧，共同搞好裁判工作。这首先要要求每个人必须加强组织观念和整体观念，既要服从工作需要，分工负责；又要互相配合，互相协作，互相信任，互相尊重，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竞赛办得好、人人有提高的目的。

6. 注意提高业务水平：

(1) 钻研规则和裁判法。规则是执行裁判的准绳，裁判员必须掌握规则的精神实质，来处理工作中的一切问题。但是把规则的精神实质用于比赛的裁判方法，必须通过实践才能不断丰富。因此，要利用机会进行裁判实习，在实习中带着问题进行学习，以便熟练地运用规则、体会操作规程和熟悉整体配合。

(2) 認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通过实际调查研究，可以了解情况，提高工作质量。例如看过运动员的赛前练习，了解他们的技术水平和参加人数，可以訂出跳高或撑竿跳高合适的起跳高度；对于运动员的犯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以后再作处理，就会避免误判现象的发生；调查研究裁判工作中发生的缺点错误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就会不断提高裁判工作质量。

(3) 交流經驗，集思廣益。在裁判員學習或實習的前後，爭取時間，大家一起談談自己在過去運動會中的經驗教訓，如容易發生哪些錯誤，有哪些成功的裁判方法，等等，總之，交流經驗，集思廣益，可以提高裁判工作質量，便於運動員創造優異成績。

(4) 認真做好每半天或一天的裁判小結工作和競賽完畢後的總結工作。通過裁判實踐，要不斷總結經驗教訓，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具體分析，不斷地改進工作，提高質量，好的經驗要鞏固發揚，失敗的教訓要認真吸取，以求今后的更大提高。

為了搞好裁判工作，在競賽之前，還應做好各項準備。

第一節 建立制度與明確分工

在運動會前和競賽進行期間，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會議制度。所有裁判工作，都應由運動會的競賽部門統一領導，並設專職幹部負責。規模較大的運動會，可設正副領導幹部2人。為了使裁判工作做得細緻周到，必須有明確的分工。按裁判工作的內容，可分為檢錄、發令、終點、計時、檢查、全能、跳部和擲部、宣傳、記錄公告、發獎等小組，並各設專人負責。

第二節 召開有關的會議

一 全體裁判會議

在運動會前，大會競賽部門的負責人要召開全體裁判員會議，進行思想動員、報告大會籌備經過情況、分配任務、

分組、分工及解决其它有关問題，使所有裁判員从思想上重視自己的工作，并加强各組間的互相联系和配合。

二 分組會議

各裁判小組应分別举行小組會議，由各小組組長主持。各組应根据大会裁判学习日程，分別拟訂出工作計劃，并进行規則、裁判法及其它有关問題的學習和研究。同时要提出各組需用物品的清單，送交大会器材組。最后，各組还应拟定裁判工作細則，并明确分工，定期检查場地器材。在竞赛前，各組長应向器材組領取物品，分发给本組裁判員。在竞赛进行期間，于每天竞赛完毕后，各組应分別举行會議，小結工作，以改进裁判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必要时得在上午竞赛结束后，召集临时小組會議，以便及时解决有关問題。

三 組長會議

在运动会前或在竞赛进行期間，竞赛部門的負責人或总裁判，要及时召集組長會議，在會議上由各組長汇报各項工作的进行情况，并解决各組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同时使各組能得到密切的联系。

四 教練員會議

在运动会前，竞赛机构的負責人或总裁判，可召集各单位的教練員會議，在会上除由竞赛委員會的負責人或裁判負責人（总裁判或裁判長）报告大会拟訂的規程、竞赛方式和裁判方法，以及对運動員的要求等問題外，还可与各教練員交換意見和交流經驗，取得各教練員的协助，使大会的裁判工作能順利地进行。

第三节 訪問教練員和隊長

运动会前或在竞赛进行期間，各裁判組的負責人可派人到各单位訪問教練員和隊長，征求他們对裁判工作的意見，并了解各单位的情况，以便及时地改进工作。

第四节 裁判實習

在运动会前，最好能利用運動員的練習或測驗的机会，进行裁判實習（實習徑賽裁判时，最好是實習从检录开始到抵达終点和退場的整个程序）。这样一方面可使裁判員熟悉情况，提高裁判能力，使各組互相配合得熟練；另一方面可使運動員对于裁判方法，获得充分的了解，貫徹規則的精神，减少竞赛时的犯規。同时在實習以后，还可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見，进一步搞好裁判工作。

第二章 总裁判、副总裁判、径赛裁判长、田赛裁判长和总记录

第一节 总 裁 判

一、总裁判在运动会前应检查场地设备的情况，并须注意安全问题，如发现有不合适的地方，应商同大会有关部门及时修整。

二、在大会开幕前，应召集各裁判长，了解裁判员的出席和准备情况，必要时设法加以调整。

三、总裁判应注意竞赛规则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竞赛中的一切问题。

四、遇裁判员的意见不能一致时，总裁判可作最后决定。

五、运动员有不正当的行为时，总裁判有权取消他的竞赛资格。

六、在径赛的任何一次竞赛(预赛、次赛、复赛、决赛)中，运动员有犯规或阻碍他人情况时，总裁判可根据径赛裁判长的初步处理意见和检查长的报告，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以后，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并有权令被阻挠的运动员参加下次的竞赛或重行竞赛。

七、各项破纪录的成绩，须经总裁判审核签字后，交宣告员公布，然后交记录公告组登记。

八、遇有参加竞赛的单位提出意見时，总裁判可与有关裁判长商量解决。必要时，还可召集領队會議解决。

九、遇有特殊情况，有碍竞赛进行时（如天黑或大雨等），总裁判可与主办单位負責人（或总指揮）商量，令竞赛暂时停止。

十、每天竞赛結束，应召集各裁判长汇报裁判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二节 副 总 裁 判

一、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一切裁判工作；总裁判缺席时，副总裁判代理他的职务。

二、副总裁判如有2人以上时，在大会期間可以分工：一人掌管場地、检查和保管器材、編排記录等工作；一人领导裁判工作；一人掌管比赛的进行時間。

第三节 徑 賽 裁 判 長

一、分配径赛的任务，掌握径赛的一切情况。

二、根据規則，可以提出对径赛中一切問題的判定意見，并可对犯规运动员提出处理意見，报告总裁判作最后的決定。

三、领导終点裁判长、計时长、检录长、检查长、发令員及全体径赛裁判員进行工作。

第四节 田 賽 裁 判 長

一、领导跳部、擲部裁判长及全体田赛裁判員的工作，

掌握田賽的一切情況。

二、根據規則，判定有關田賽的問題。

三、認真審查田賽項目的記錄。

第五節 總 記 錄

運動會的成績記錄，是一項細致複雜的工作，記錄人員必須細心、謹慎，否則因一字一數之差能給大會造成不良影響。各項比賽成績的公布，也要做到正確和及時。各項記錄所用的符號應該統一，以免認識不同而造成差錯。各項比賽過程的全部記錄，必須完整地妥為保管，以備查詢。

為了工作上的方便，大會的記錄人員一般均由註冊編排人員兼任。

記錄處設在終點線附近比較好，附近的場外應設公告欄，以便在各項比賽後，將成績和錄取參加次、復、決賽的運動員號碼、姓名、道次及時公布出來。

一 職責與分工

(一) 總記錄或記錄長負責領導記錄處的全面工作。

(二) 事前要熟悉大會秩序、競賽的編排情況，以及大會所需要的記錄和統計表格、全國紀錄、大會紀錄、運動員等級標準等。

(三) 事前應召集記錄人員會議，商定工作方法，並做出明確分工。

(四) 負責與總裁判、徑賽裁判長、田賽裁判長和檢錄長等方面的聯系工作。

(五) 負責向大會及總裁判匯報比賽結果及其它有關的情況。

記錄人員可分為外勤和內勤兩種：外勤記錄人員負責田賽項目的臨場記錄及徑賽項目的終點記錄；內勤記錄人員負責各項成績的記錄、查對、核算、統計、公告、發獎和臨時編排等工作

二 工作要點

(一) 外勤記錄人員：分為田賽記錄人員和徑賽記錄人員兩種：

1. 田賽記錄人員：

(1) 田賽記錄人員須於競賽前領取各項記錄表格，並須備有運動員姓名號碼對照表和競賽秩序冊、全國紀錄、大會紀錄、運動員等級標準等。

(2) 每項田賽項目開始前，召集運動員點名。

(3) 競賽開始時，按照表上的次序點名，聽運動員試跳或試擲，同時再叫下一名或兩名運動員準備，以便節省時間。

(4) 跳高或撐竿跳高時，應把起跳高度、每次升高後的高度和運動員在每一高度上第幾次跳過的，或運動員請求免跳等，都登記在記錄表上，以備成績相等時作為判定名次的根據。

(5) 田賽項目進行中，如運動員因與徑賽項目衝突而請假時，應在記錄表上注明。

(6) 遇運動員參加的兩個項目同時進行時，田賽裁判可允許他提前試跳或試擲1次，再去參加其它比賽，但返回時，如該項比賽已到第三輪次，該運動員只能參加該輪次的比賽。如返回時該項田賽已結束，即不得要求補試。

注：如返回時已錯過某一輪次中自己的試跳或試擲順序時，可以補試，不作錯過一輪次論。跳高或撐竿跳高運動員請假後返

回时，只准随当时的高度试跳，不得请求降低高度。

(7) 跳远和三級跳远比赛时，应记录每次所跳的远度（将记录高声报告，使裁判员有校正机会）和记录犯规的次数；运动员试跳3次后，选出成绩较好的6名和成绩平第六名的运动员，交裁判小组长校对后，再行决赛。参加决赛的运动员每人试跳3次，以前后6次试跳（预、决赛）中成绩最好的一次决定名次。

(8) 某些投掷项目比赛时，如果不能逐次丈量成绩，则应记录试掷和犯规的次数，并在第三次试掷后，记录裁判员所丈量的成绩，选出较好的6名和成绩平第六名的运动员决赛。参加决赛的运动员每人再试掷3次，以6次中的最优成绩决定名次。

(9) 运动员必须依次试掷或试跳，不得要求连续试掷或试跳。

(10) 田赛运动员如错过试跳、试掷轮次时，即不得要求补试。

(11) 竞赛结束时，应将成绩记录交给裁判员判定名次，经裁判小组长签字后，送交田赛裁判长审核签字（破纪录者送交总裁判签字），再送宣告员公布，最后交记录公告处。

(12) 田赛进行时，如用卡片或用木牌写运动员的号码，则须有记录员2人。

2. 径赛记录人员：

(1) 径赛记录人员应在竞赛开始前将记录表格、秩序册、运动员号码对照表、全国纪录、大会纪录、运动员等级标准等都准备好。

(2) 每项径赛开始前，应检查该项目的检录表或卡片等是否已送到。

(3) 運動員到達終點後，即根據終點裁判和計時員交來的終點名次報告表和計時員報告表登記到記錄表上，或將交來的卡片依次排好、編寫名次，等到該項徑賽完畢，即將各組記錄整理好請裁判長簽字，送終點廣播後，再送總記錄處。

(4) 如有打破紀錄的成績，應在記錄表上注明。

(5) 競賽當中如有人犯規，檢查長交來檢查員報告表後，應將該表連同記錄表和卡片一併送交總記錄處。

(6) 如發現計時員交來的成績表中第二名的成績比第一名還好時，應立即報告終點裁判長；如名次或成績有錯誤時，應由終點裁判長、計時長和有關裁判研究解決；如遇重大問題，須由徑賽裁判長與總裁判研究決定。徑賽記錄員根據裁判長決定的意見，進行調整修改。

(7) 徑賽記錄人員不得隨便更改各項成績。

(二) 內勤記錄人員：內勤（記錄處的）記錄人員的工作比較複雜，規模較大的運動會至少應有 8 人，為了工作上的方便，可以採取分工負責的辦法：可按組別分組——如一部分人負責男子組的記錄，另一部分人負責女子組，再一部分人負責全能；也可按工作的順序和性質分工——如收發、審核各項記錄、公告、臨時編排和書寫、填寫總記錄和作統計、查對和登記等級運動員、寫等級運動員成績證明單、統計團體分數，以及其它資料工作等等。內勤人員的職責：

1. 記錄處應準備各種記錄表格，如比賽卡片、檢錄表、終點記錄表、終點名次報告表、計時員報告表、檢查員報告表、記圈表、高度記錄表、遠度記錄表、接力比賽和全能運動成績記錄卡片、田徑賽總記錄表、團體總記分表、運動員等級登記表、運動員成績證明單、打破紀錄和創造新紀

录的登記表，以及其它各种統計表等。

2. 分組的徑賽，在填寫各項檢錄表時應準備兩份（如用卡片，應將卡片和檢錄表整理扎好），于前一日或比賽前送交檢錄處，由檢錄員在各項徑賽開始前點名校對后，再將另一份由檢錄處送交終點記錄員。接力賽時要多寫3份，由檢錄員分送各接力區的檢查員。檢錄表與終點記錄表可印在同一表格上（即徑賽記錄表），該表每張可排印兩三組（如表一）。

注：如採用卡片（如表二），而又有印好的秩序冊，預賽時就可用秩序冊代替檢錄表。

3. 記錄處接到比賽結果的卡片或記錄表時，必須仔細地審查校對，以免發生差錯。

4. 將比賽結果審查清楚后，要做以下的整理與記錄工作：

（1）如系徑賽的預、次或復賽，須及時地將被錄取者的號碼、姓名、單位和成績在公告處公布，并按规定編排下一賽次的組別及道次（做好檢錄上的一切手續），以備下一賽次時應用。（表三）

（2）如系徑賽的決賽，除及時地將被錄取者的號碼、姓名、單位和成績公布外，并須送一份名單給獎品組，以備發獎。另外，須將被錄取者登記在總記錄表和團體總積分表上。

（3）田賽項目一般都是預、決賽連續進行，記錄處收到比賽結果后，可按上述手續記錄下來，再行公布。

（4）全能項目除記錄其各項成績外，并須根據評分表查出其每項運動應得的分數，并應及時公布。

5. 記錄工作進行完畢后，應做以下的結束工作：

表一 徑賽記錄表 (檢票、配票、計時合用表)

男子組 米 賽第 組 取 名

道	次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_____ 終點裁判長 _____

男子組 米 賽第 組 取 名

道	次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_____ 終點裁判長 _____

男子組 米 賽第 組 取 名

道	次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_____ 終點裁判長 _____

注：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只有一組時，此表可以單用。